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</u> 队(单位名称)的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2025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 商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信阳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25 年公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</u>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<u>河南宝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73.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.7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</u>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河南宝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09日

备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